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4]250 号文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特别事项注明除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

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 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JP 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到 2008 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 年到 2013 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李金灿先生，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从业经历，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 Futex Trading Ltd 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 年 8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2015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任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任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万晓西先生，经济学硕士，18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深圳发展银行的国际业务部，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首席宏观研究员、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监、执行总经理，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助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任南方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组长，中国国籍。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任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今任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7 日至今任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今任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9 日至今任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4 日至今任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瞳先生，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任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8 日至今任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14 日至今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8 日至今

任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8日至今任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至今任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3日至今任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任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无历任基金经理。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王怀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

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陈珞珈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门负责人职责，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女士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长兴岛支行行长，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HSBC Bank PLC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6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44万亿元人民币。

4、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

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层 05-06A 单元		
电话	(020) 88832125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序 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010-89188462 网址： http://fund. jd. 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18567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张兰
电话	(021) 51150298-855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并且法律法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通过定性定量方法，综合分析收益率曲线、流动性、信用风险，评估个券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3、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不同银行的银行存款收益率情况，结合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分析，以及对整体利率市场环境及其变动趋势的研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银行存款进行投资。

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5、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 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2) 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 4) 交易部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 5) 监察稽核部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基金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基金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634,216,349.91	36.81
	其中：债券	5,597,296,349.91	36.57
	资产支持证券	36,920,000.00	0.2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7,952,041.93	5.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95,774,119.26	56.81
4	其他资产	157,627,068.69	1.03
5	合计	15,305,569,579.79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0,075,229.88	2.0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2）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9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 120 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3.56	3.0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5.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6.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5.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0.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3	3.03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超过 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89,992.90	0.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1,868,874.93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1,868,874.93	5.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30,205,183.24	7.61
6	中期票据	90,446,455.29	0.61
7	同业存单	3,624,785,843.55	24.41
8	其他	-	-
9	合计	5,597,296,349.91	37.7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80407	18 农发 07	3,900,000	391,550,442.97	2.64
2	111816320	18 上海银行 CD320	2,000,000	199,770,856.91	1.35
3	111816333	18 上海银行 CD333	2,000,000	199,581,316.46	1.34
4	111804086	18 中国银行 CD086	2,000,000	199,022,469.15	1.34
5	111816369	18 上海银行 CD369	2,000,000	198,892,263.49	1.34
6	111884856	18 徽商银行 CD128	2,000,000	198,710,912.35	1.34
7	111809276	18 浦发银行 CD276	2,000,000	198,639,224.10	1.34
8	111806216	18 交通银行 CD216	2,000,000	198,534,636.00	1.34
9	111809289	18 浦发银行 CD289	2,000,000	198,507,163.52	1.34
10	111809297	18 浦发银行 CD297	2,000,000	198,475,063.92	1.34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1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0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负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正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5%。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	------	-------	---------	------------------

1	1889149	18 中盈 2A1	700,000	35,000,000.00	0.24
2	1889046	18 交元 1A	2,000,000	1,920,000.00	0.0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6,243.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6,259,924.73
4	应收申购款	1,000,900.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57,627,068.6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活钱包 A

阶段	净值收益	净值收益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113%	0.0019%	0.2780%	0.0000%	3.5333%	0.0019%
2015 年度	4.0589%	0.0049%	0.3500%	0.0000%	3.7089%	0.0049%
2016 年度	2.6857%	0.0027%	0.3510%	0.0000%	2.3347%	0.0027%
2017 年度	3.9313%	0.0012%	0.3500%	0.0000%	3.5813%	0.0012%
2018 年度	3.8995%	0.0020%	0.3500%	0.0000%	3.5495%	0.0020%

嘉实活钱包 E

阶段	净值收益 率①	净值收益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606%	0.0018%	0.1772%	0.0000%	1.0834%	0.0018%
2017 年度	3.9529%	0.0012%	0.3500%	0.0000%	3.6029%	0.0012%
2018 年度	3.9206%	0.0020%	0.3500%	0.0000%	3.5706%	0.002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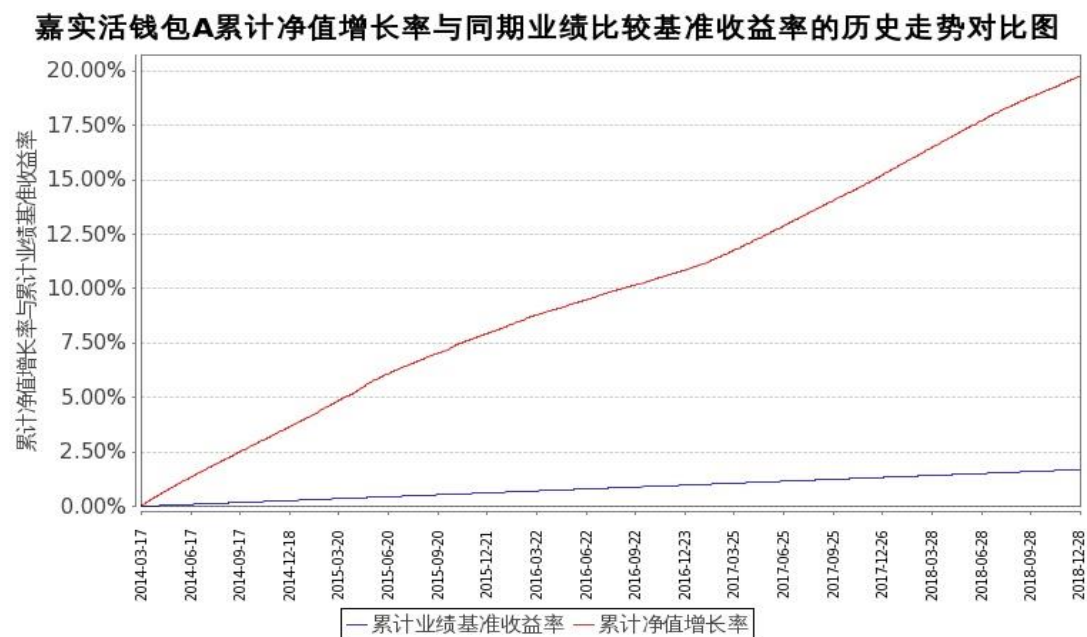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活钱包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活钱包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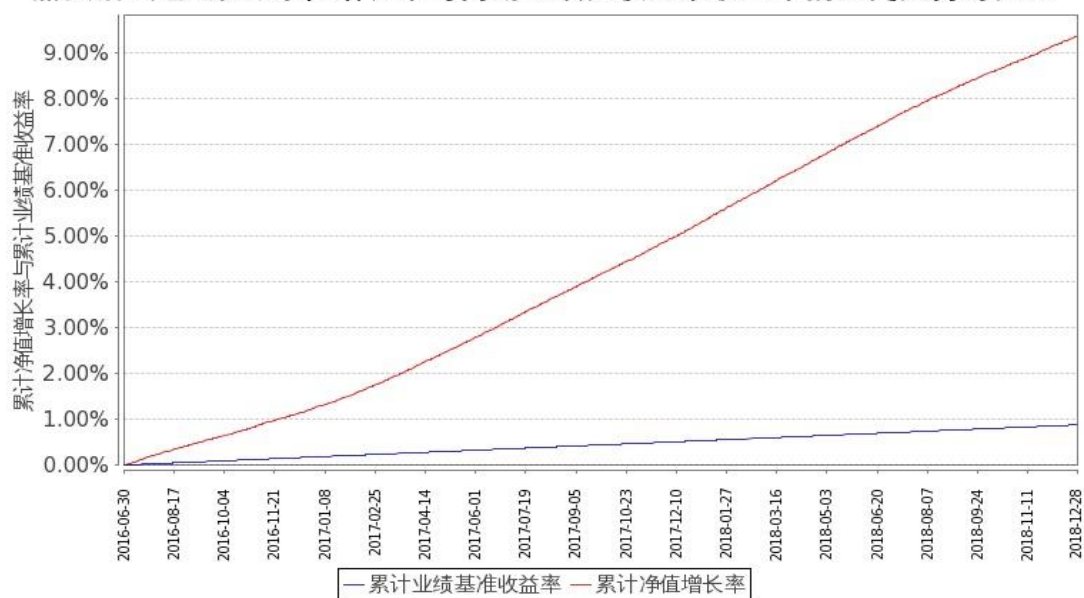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活钱包 E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的登记结算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如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2、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目前，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2%，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转换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A 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嘉实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A 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转时，不收取转换费用，但发生法规规定须征收强制赎回费的情况除外。

注：嘉实活钱包货币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基金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 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